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衡科院发〔2024〕6号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具有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的目标是通过评价，正面激励和引导学生规范日常行为，明确发展目标，坚定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练就过硬本领。

第三条 综合测评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将学生的日常表现、成长过程和发展成果成绩化，通过分数的形式记录学生的日常品行和综合表现。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以学生为主体，以学院为主导，以学期、学年为时间节点，通过学生自主参与、学院审核把关、学校指导督查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实践创新能力四个模块。有关规定如下：

(一) 综合测评分=思想道德素质×30%+专业文化素质×50%+身体心理素质×10%+实践创新能力×10%。

(二) 学期综合测评分=该学期末实际综合测评分。

(三) 学年综合测评分=该学年两学期实际综合测评分的平均值。

(四) 综合测评总分=大一、大二两个学年综合测评分的平均值。

(五) 综合测评达标分 ≥ 60 分，即一学期、一学年以及大一、大二两个学年的实际综合测评分均应 ≥ 60 分。

(六) 综合测评等级分为优秀（大于等于90分）、良好（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合格（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不合格（小于60分）。

凡因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实行一票否决或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当学期（学年）不得被定为良好及以上；凡因重修后达标的，当学期（学年）不得被定为优秀。

第六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表 1: 大学生综合测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备注
1. 思想道德素质 30%	1.1 政治思想	30分	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实行一票否决
	1.2 道德品质	15分	
	1.3 学习态度	12分	
	1.4 组织纪律	20分	
	1.5 志愿服务	5分	
	1.6 劳动卫生	5分	
	1.7 荣誉加分	8分	
	1.8 集体工作	5分	
2. 专业文化素质 50%	2.1 学期各门课程	平均成绩	体育课程除外
3. 身体心理素质 10%	3.1 体育课成绩	50分	
	3.2 体育锻炼活动	20分	
	3.3 心理素质表现	20分	
	3.4 体育竞赛加分	10分	
4. 实践创新能力 10%	4.1 实践创新能力	35分	
	4.2 学生活动 (第二课堂活动)	30分	
	4.3 技能竞赛	20分	
	4.4 作品专利项目	15分	

第二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第七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志愿服务、劳动卫生、荣誉加分、集体工作等八个方面。

(一) 政治思想 (满分 30 分)

1. 基本测评内容 (基本分 25 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在大是大非面前政治立场坚定；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遵纪守法，遵守学校有关制度，努力为人民服务，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基本分不得分，综合测评一票否决；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违反学校以下制度中的任意一款规定：《衡阳科技职业学院网络文明行为规范（试行）》（衡科院发〔2023〕5号）第一条至第七条，违反《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衡科院发〔2023〕6号）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节第四十三条至五十一条、第三节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第五节第六十六条第一至五款、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五款、第七十六条第一至第四款和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1) 能按要求参加时事政治学习以及学校、学院或班级组织的集体（社团）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0.5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0.4分；事假每次扣0.3分，病假每次扣0.2分（住院和有疾病证明的除外）。班会团会从无迟到、请假者，加3分。在班会团会中能积极发言者，每次加0.5分。

(2) 政治上要求进步，努力学习党团基本知识，积极提交入团申请书者加0.5分，提交入党申请书者加1分，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以参加活动为据）加1.5分，“推优”对象加2分。如表现较差，则相应扣分。

(二) 道德品质（满分15分）

1. 基本测评内容（基本分10分）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有社会责任感，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养成诚实、正直、谦逊、合作的良好品德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1) 拾金不昧，学雷锋做好事，见义勇为，检举揭发坏人坏事或将打架斗殴、火灾隐患等及时报告学校的，每次加1分；受学校、街道表扬，每次加2分；受市级及以上表扬的，每次加3分。

(2) 参加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做好人好事（在好人榜发布）、参加文明劝导及学校讲解员活动，每次加1分。

(3) 故意损坏校园、教室、寝室内的电器设备、门窗桌椅、花草树木及其他公物，每次扣1分。

(4) 无理顶撞、拒绝老师、学生干部正确的批评教育和管理，每次扣2分。

(5) 故意破坏学校声誉、班级团结、同学友谊、寻衅滋事者，每次扣3分。

(三) 学习态度（满分12分）

1. 基本测评内容（基本分8分）

努力培养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和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热爱自己的专业，勤奋好学，刻苦钻研。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1) 认真学习，坚持按时上交实验报告、课堂作业者，加2分；热爱学习，课余时间在校内、教室、图书馆坚持学习者，加2分。如表现较差，则相应扣分。

(2) 学习态度不端正，上课期间做与学习无关系的事情如看小说、睡觉、玩手机等违纪现象，每次扣1分；打扑克、吵闹等影响他人者，每次扣1分；不按规定晚自习，每次扣1分，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理。同一节课出现不同类型或同一类型违纪现象的，累加扣分。

(3) 考试作弊，每次扣5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扣分需叠加。

(四) 组织纪律 (满分 20 分)

1. 基本测评内容 (基本分 16 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严于律己，组织观念强。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1) 本学期无旷课、迟到、早退、病假、事假，坚持全勤的 (包括活动) 加4分。

(2)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如因个人违纪受到处分，按照表2扣分；集体违纪按照表3扣分。

表 2: 组织纪律个人项目扣分表

类别	扣分	备注
通报批评	院级	同一处分事项只扣最高分一项；不同处分事由需叠加。
	校级	
违纪处分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15
	留校察看	20

表3：组织纪律集体项目扣分表

类别	扣分		备注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院通报批评	2	1	(1) 主要负责人是指班长、团支书、寝室长等； (2) 同一事由只扣最高分一项。
校通报批评	3	1.5	

(3) 考勤扣分：迟到、早退者每节课扣 0.5 分，事假每节课扣 0.5 分，病假每次扣 0.3 分（住院和有疾病证明的除外），旷课每节课扣 1 分。考勤指上课、晨读及要求参加的各类集体活动，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生实际缺勤情况扣分，如缺勤达到纪律处分者，根据纪律处分扣分需叠加。

(4) 晚归寝室者，每次扣 1 分，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越墙出入校或与门卫、宿管发生冲突的，每次扣 5 分。按规定纪律处分者，根据纪律处分扣分需叠加。

(5) 在寝室内检查发现违规违禁物品，每人每次扣 1 分。

(五) 社会志愿服务（满分 5 分）

1. 社会志愿服务基本测评内容（无基本分）

社会志愿服务属于奖励分，利用个人业余时间进行（国家、省、市志愿服务、三下乡、走进社区、走进社会福利院、帮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公交站维持排队秩序、迎接新生、图书馆帮助整理书籍、爱心募捐、无偿献血）等社会志愿服务。

2. 社会志愿服务加分方法

在读期间，每学期累计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加1分；不按时参加及早退者扣1分；每年累计服务超过5次，累计时长超过10小时，加3分；满分5分，每学期清算一次并自动归零。

(六) 劳动卫生（满分5分）

1. 劳动卫生基本测评内容（基本分2分）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并完成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和班级布置的各项劳动任务以及打扫寝室、教室环境卫生的劳动；态度端正，并且有良好的劳动技能，寝室卫生良好。

2. 劳动卫生个人加扣分方法

(1) 积极参与打扫教室、寝室、清洁区及社会公益等其他布置的劳动，且被评为优秀，每次加1分；不参加清扫或劳动者每次扣1分，参加但检查不合格或“出工不出力”者每次扣0.5分。

(2) 不配合相关人员工作、无理取闹或辱骂检查人员，每次扣1分。

(七) 荣誉加分（满分8分）

1. 基本测评内容（无基本分）

荣誉加分属于奖励分，不含各类奖助学金（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优秀奖学金等）加分；叠加最高不超过满分8分。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个人荣誉加分见表4，集体荣誉加分见表5。

表4：个人荣誉加分表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级	8	文明爱校之星、书香明德之星、岐黄传承之星、蔡伦工匠之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良学风标兵等个人荣誉
省市级	6	
校级	4	
院级	2	

表

5：集体荣誉加分表

级别	加分		备注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国家级（优秀班集体、团支部等）	6	4	主要负责人是指班长、团支书、寝室长等
省市级（优秀班集体、团支部等）	5	3	
校级（优秀班集体、团支部，优良学风班、文明寝室等）	4	2	
院级（优秀班集体、团支部等）	2	1	

说明：仅在荣誉证书发放的学期内得分。

（八）集体工作（满分5分）

1. 基本测评内容（无基本分）

集体工作属于奖励分，学生干部积极为同学服务，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任务者可按职务加分。

（1）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只记一次最高分；

（2）有违纪处分，或有两门及以上课程补考，或在星级寝室评比活动中所在寝室未达标者，不加分；

（3）工作业绩欠缺者可适当降分或不加分；

（4）学生干部必须担任该职务满6个月以上。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1）依据聘用单位统一印发的《学生干部聘任书》，且经所在聘用单位考核合格者，按照以下标准加分（见表6）：

(2) 校、院级学生干部依据本部门相关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考核扣分。

(3) 各班干部参加各部门的例会、值班，迟到扣 0.5 分，早退扣 0.5 分，无故缺席扣 1 分，从不参加学校及班级的任何集体活动，该项为 0 分。

表 6: 学生干部加分表

职务	加分	备注
校级	5	校学工处、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5	校学工处、团委及各职能处室直属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主任），保卫处校卫队、学工处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学生网络文化发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正职）
	3.5	校学工处、团委及各职能处室直属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副主任），保卫处校卫队、学工处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学生网络文化发展中心等部门次要负责人（副职）
院级	4.5	院直属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3.5	院直属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主任）、班长、团支书等
	3	院直属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副主任）及校卫队等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干事、副班长等
班级	2.5	院学生会干事及其他班干部、寝室长等

第三章 专业文化素质测评

第八条 专业文化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测评为学生每学期平均学分成绩。

(一) 计分方法

$$P = \frac{\sum_{i=1}^n S_i}{n}$$

式中：P：学生各科平均学分成绩；n：学生考试课程门数；
S_i：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二）相关说明

1. 课程成绩按教务处记载的期末总评成绩为准（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2. 课程以学期实际考试科目门数计算，不含体育课。

第四章 身体心理素质测评

第九条 身体心理素质测评分由体育成绩、体育锻炼活动、心理素质表现、体育竞赛加分四个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无体育课程考核的年级，以后面三项测评分数按比例换算）。

（一）体育课成绩（满分50分）

体育课成绩=每学期体育课程平均成绩×50%

以每学期教务处记载的体育课程期末总评成绩为准（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二）体育锻炼活动（满分20分）

1. 基本测评内容（基本分20分）

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技能和体育锻炼的方法，达到大学体育锻炼合格标准，至少擅长一项体育项目，积极参加晨练和校园内组织的各项体育锻炼，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1）无故不参加晨练每次扣1分（可累计扣分）；晨练出勤情况以各院提供的数据为准。

（2）无故不参加军训或未按要求完成军训任务每次扣1分（可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

(3) 有抽烟、酗酒、通宵上网等不良行为习惯，每发现一次扣1分（可累计扣分）。

(4) 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组织的体育锻炼活动。

(三) 心理素质表现（满分20分）

1. 基本测评内容（基本分5分）

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具有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重视自我身心素质发展，能正确评价自己，悦纳自我，宽容、善待他人，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积极参加各类身心健康活动。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1) 凡在被考评学期内个人表现良好的，按表7标准加分。

表7：心理素质个人表现加分表

序号	项目	加分
1	积极关注身边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需要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帮助的学生，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每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1分/次
2	在校《心灵之友》投稿并被录用，每篇1分，累计不超过5分	1分/篇
3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每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1分/次

说明：心理健康类活动中获得表彰分别参照第五章中的表11、12加分。

(2) 凡在被考评学期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扣分，可累计扣分，直至扣完为止（见表8）。

表8：心理素质个人表现扣分表

序号	项目	扣分
1	不参加或不认真填写《新生心理普查表》	5分
2	不参加各类身心健康活动（如新生入学适应教育、主题班会、相关讲座等）（可累计扣分）	2分/次

(四) 体育竞赛加分 (满分 10 分)

1. 基本测评内容 (无基本分)

体育竞赛加分属于奖励分, 含各类级别的体育类竞赛 (校运会、各种球类竞赛等); 叠加最高不超过满分 10 分。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体育类竞赛加分见表 9, 以全院 (或专业) 获得的集体荣誉不加分。

表 9. 体育类竞赛加分表

级别	破纪录	一等 (1-2名)	二等 (3-5名)	三等 (6-8名)	参与
国家级	10	8	7	5	3
省市级	8	6	5	4	2
校级	6	4	3	2	1
院级	0	2	1.5	1	0.5

第五章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条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由实践创新能力、学生活动 (第二课堂)、技能竞赛、作品专利项目四个部分组成, 满分为 100 分。

(一) 实践创新能力 (总分 35 分)

1. 基本测评内容 (无基本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 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可加分; 叠加最高不超过满分 35 分。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加分方法见表 10。

表 10: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加分表

测评内容	加分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每次2分，累计不超过4分	2分/次
参加讲座、学术报告，每次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1分/次
参加相关的学科竞赛，每次2分，累计不超过4分	2分/次
参加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负责人每次4分，参与者每次2分），累计不超过8分	2-4分/次
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每项4分，不累计加分	4分
通过大学英语B级考试	1分
通过大学英语A级考试	2分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分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8分
主持大学生省（市）级科研课题	8分
参与大学生省（市）级科研课题（已立项且排名前六者）	4分

说明：不在测评学期内的项目不得分。

（二）学生活动（第二课堂）（满分 30 分）

1. 基本测评内容（无基本分）

属于奖励分，参加校内外各类文化活动及第二课堂（如主题教育培训、党（团）日知识竞赛、大型文艺演出、演讲、朗诵、辩论赛、手语操、情景剧、校园歌手大赛、寝室文化节、书法（画）大赛等）可加分；叠加最高不超过满分 30 分。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参加活动荣获个人荣誉加分见表 11，荣获集体荣誉加分见表 12。

表 11: 学生活动个人项目加分表

级别	一等 (1-2名)	二等 (3-5名)	三等 (6-8名)	参与奖
国家级	10	8	6	5
省市级	6	4	3	2
校级	3	2	1	0.5
院级	1	0.5	0.25	0.1

说明: 每次参加活动中途早退、忘记签到者不予加分。

表 12: 学生活动集体项目加分表

级别	一等 (1-2名)	二等 (3-5名)	三等 (6-8名)	参与奖
国家级	8	6	4	3
省市级	6	4	2	1
校级	6	4	2	0.5
院级	3	2	1	0.25

说明: (1) 国家级、省市级的奖项分值为每个参与者个人得分; (2) 校级、院级的奖项分值根据参与人数平均分配, 超过 10 人的集体项目按 10 人计算; (3) 积极参加各类社团活动者, 协会负责人加 1 分, 其他协会组织机构成员加 0.5 分, 不累计加分; (4) 获优胜奖的参照参与奖加分。

(三) 技能竞赛 (满分 20 分)

1. 基本测评内容 (无基本分)

属于奖励分, 职业技能竞赛类加分 (含技能竞赛、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等) 者可加分; 叠加最高不超过满分 20 分。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荣获个人荣誉加分见表 13, 荣获集体荣誉加分见表 14。

表 13: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个人项目加分表

级别	特等	一等 (1-2名)	二等 (3-5名)	三等 (6-8名)	优胜奖
国家级	20	12	9	7	5
省级	15	10	7	5	3
校级	5	4	3	2	1
院级		2	1	0.5	

表 14: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集体项目加分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名次	加分	
		主要成员	其他成员
国家级	一等 (1-2)	12	8
	二等 (3-5)	9	6
	三等 (6-8)	7	5
省级	一等 (1-2)	7	5
	二等 (3-5)	6	4
	三等 (6-8)	5	3
校级	一等 (1-2)	5	3
	二等 (3-5)	4	2
	三等 (6-8)	2	1
院级	一等 (1-2)	2	1
	二等 (3-5)	1	0.75
	三等 (6-8)	0.5	0.25

(四) 作品专利项目 (满分 15 分)

1. 基本测评内容 (无基本分)

属于奖励分, 在各类正式刊物发表作品或者获得国家认可的专利者可加分; 叠加最高不超过满分 15 分。

2. 个人加扣分方法

作品专利项目加分方法见表 15。

表 15: 作品专利项目加分表

类别	加分 (第一作者)
专利获批授权	发明专利 10 分/件、实用新型专利 5 分/件
发表著作 (以 10 万字以上独著)	10 分/篇
核心以上刊物 (SCI、EI 等)	10 分/篇

核心刊物	8分/篇
一般刊物	5分/篇
校级刊物	3分/篇
院级刊物	2分/篇
校级新媒体平台	1分/篇
院级新媒体平台	0.5分/篇

说明：（1）不同类别的作品、专利可累计加分；（2）作品、专利须出示相关证明原件；（3）第二、第三作者的加分依次按 50%递减。

第六章 综合测评方法与要求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在下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完成，由各院负责组织实施，按班级进行测评。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加分项目中，同一类别获得不同等级按最高加分（作品专利项目除外），不同类别不同等级可累加。学生提供的加分依据须以证书时间为准（在所测评的学期内），集体荣誉加分以证书上的参与人员及人数为准。

第十三条 各类竞赛、活动方面获奖情况以校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以及各院部认定为准；思想道德素质、身心素质、实践创新能力测评项目以校学生处、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卫处、各院部提供的记录或相关证书为准。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结果及具体加扣分依据须向学生公示，公示期内（3天）学生可到所属院查询。学生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根据《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衡科院〔2023〕7号）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属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申诉人。如

仍有异议,可以向学生处申诉,学生处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申诉人。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前综合测评须达到达标及以上。提前毕业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以实际已经取得的评价等级为依据,降级学生仍需按实际在校学期或学年获得综合测评分数并取得相应评价。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将作为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评先、推优等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学校及用人单位考查学生思想政治表现的重要指标。毕业前综合测评不达标者,不得作为各类校级、省级、国家级评奖评优推荐人选。学生毕业时,学校生成综合测评报告单并根据综合测评结果对学生进行评语鉴定,存入学生档案。

第八章 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学期(学年)综合测评未达标者,须在当学期(学年)末或下学期(学年)初通过自主申请、学院统一组织等形式进行重修,重修情况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登记并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定期对重修情况进行检查反馈。

第十八条 对于综合测评不达标的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参照《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试行)》(衡科院〔2023〕5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组织其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或其他类型活动,经学院认定完成活动者,可根据所完成的项目情况给予学生计分,

与此前得分合计达到 60 分的，准予达标，达标等级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款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学生重修参加的勤工助学、志愿服务活动等行为，是学生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加强校园文明建设、促进校园和谐而提供的服务。学院组织重修的活动可以包括校园文明监督、校园绿化、图书资料整理、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及校园秩序维护、教学楼宇及公寓、食堂卫生清理等，活动由学院负责协调组织安排。

第九章 组织及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学生处负责总协调，基于电脑端和移动 APP（手机端）软件建立维护“综合测评”板块（具体另行规定），制定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报告单》，每学期组织一次综合测评工作督查，不定期进行工作抽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是综合测评工作的主要单位，各学院是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综合测评工作由第三方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学生处负责与平台沟通，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需求更新。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该主动为学生搭建载体，积极创建和开展各类育人活动，辅导员定期组织综合测评分数审核录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定期审核评价结果，学生处定期反馈学生综合测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实施单位要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保管工作，坚决杜绝活动造假等任何徇私舞弊行为，如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将对相关单位和学生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落实综合测评工作情况纳入辅导员年度考核，对于工作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学生社团组织一览表

2. 可组织开展的各类学生活动一览表



附件1:

学生社团组织一览表

序号	社团类型	社团名称	成员数量
1	思想政治	校园之声广播站	3
2		辩论社	13
3	学术科技	十月动漫社	11
4		护理协会	6
5	创新创业	创业社团	8
6		大学生创业协会	101
7	文化体育	心香读书社	9
8		书法社	10
9		至简画社	4
10		英语社	5
11		音乐社	5
12		舞蹈社	3
13		岛屿浮声配音社	30
14		汉服社	13
15		妍美社	20
16		英浦瑞斯摄影社	33
17		lernen毕游	23
18		青醺茶艺社	29
19		烹饪社团	28
20		无兄弟不篮球篮球社	61
21		排球社	5
22		足球社	34
23		乒乓球社	36
24		羽毛球社团	44
25		跆拳道社团	13
26		猛虎搏击社	14
27		田柔协会	
28		电竞社	20
29		棋社	30
30	志愿公益	青年志愿者协会	530
社团成员人次合计			1141

附件2:

可组织开展的各类学生活动一览表

类型	重要活动		一般活动		作用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会议类	毕业典礼	开学典礼 学生代表 大会（每2 年召开一 次） 团员代表 大会（每3 年召开一 次）			
体育类		校运会,省 大学生运 动会,省篮 球联赛、足 球联赛、乒 乓球比赛、 羽毛球比 赛、定向越 野比赛、体 育舞蹈比 赛、健美操 比赛	篮球赛、乒 乓球赛、足 球赛	武术比赛	锻炼身体,健全人格 ,锤炼意志,培养团 队精神和竞争力
文艺类	读书月活 动(中华 经典诵写 讲大赛)、 校园歌 手大赛	迎新晚会、 元旦晚会	主持人大 赛、舞蹈大 赛、摄影大 赛	戏剧表演、书画大赛、语 言文字大赛	培养语言文化艺术修 养和表现能力,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知识类	知识问答 竞赛	诗词大会	辩论赛	演讲赛	增长知识,提高口 头表达能力,提升思辨 能力
心理健康类	“5.25” 心理健康 教育月	“10.10” 心理健康 宣传月	心理健康 知识竞赛	心理情景剧大赛	帮助了解心理状态和 现阶段的生活学习适 应状况,关注个人心 理健康和心灵成长, 及时调整自己,提高 心理素质,从而更好 地爱自己、爱他人和 社会,培养安全意识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 惯
社会实	学雷锋活 动	“三下乡” 活动、寒暑 假社会实	传统文化 (书法、服 装、民俗等	老人院、残障儿童机构探 访与慰问	培养劳动精神、劳模 精神、社会责任感和 公民意识、生态文明

践与公益类		践活动)展示、环保行动		意识
	校园安全文明督察、劳动教育〔校园(宿舍、教室、实验实训室、会议室、图书馆、办公室、公共区域)及周边环境、社区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整理〕		社会调查、社区志愿(义务教育、老年人关爱)服务、社区艺术活动		
学术科技类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校赛、省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赛、省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校赛)	“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赛、省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国赛)	科技创新小制作、生活中的小发明、急救技能竞赛、毕业作品展示	英语竞赛、电子商务竞赛、短视频制作比赛、数学建模竞赛、简历制作比赛	培养实践能力、专业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工匠精神、就业竞争力,以及关注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各类专业竞赛训练		
文化节与讲座	科技文化艺术节、职业教育活动周、科技(科普)活动周、“5.4”青年节、“5.12”国际护士节	法制宣传周	饮食文化节、宿舍文化节		了解和吸收不同文化,知法懂法守法,拓宽视野,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与学生卫生健康、心理、安全、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与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技能大赛、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科普、企业宣讲等的相关讲座(报告)		
社团与组织类	各社团组织新设和改并撤、主要干部调整等	各社团组织招新	各社团组织学习、培训或训练,开展活动		培养领导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